

# 昆山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昆建筑安全委〔2024〕8号

## 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工地环境整治提升 百日攻坚行动专项方案的通知

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各镇人民政府，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  
昆山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

现将《昆山市建筑工地环境整治提升百日攻坚行动专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昆山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

2024年4月26日

# 昆山市建筑工地环境整治提升百日攻坚行动 专项方案

为全面整治提升我市建筑工地环境，根据苏州市《全市环境整治提升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和《全市建筑工地环境整治提升百日攻坚行动专项方案》总体要求，制定本专项行动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抓好建筑工地环境整治提升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和噪声污染，减少建筑垃圾产生，持续美化城市环境。

## 二、工作措施

**1. 督促工程项目制定落实专项方案。**各建筑施工专委会成员单位、各区镇建设管理部门督促各建筑工程制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以下简称“三项方案”），城管部门督促各类工程施工单位报备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对土方阶段、国省控点周边项目实施“一对一”结对帮扶。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应注明出入口车辆冲洗方式；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应注明隔声降噪设备、设施或施工工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应明确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具体措施，注明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房屋市政工程要求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注明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市城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外运前向城管部门办理核准手续。

**2. 房屋建筑拆除工地环境整治提升。**各建筑施工专委会成员单位、各区镇建设管理部门督促辖区内房屋建筑拆除工程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第 393 号令和苏州市《关于加强房屋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18 号）办理备案手续，报送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指导拆除工程建设单位规范堆放废弃物并在规定时间内清除出场。各建筑施工专委会成员单位、各区镇建设管理部门在拆除、破碎作业时对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进行监督执法，鼓励通过视频直播方式帮扶指导。

**3. 加强周边道路和进出车辆冲洗。**各建筑施工专委会成员单位、各区镇建设管理部门督促工程项目安排专人保洁，及时清扫和冲洗工地内部及出口处道路。督促具备条件的工程项目设置自动冲洗平台和沉淀池，受场地限制不具备安装条件的项目，可配备增压泵、两把高压水枪、两名冲洗人员有效冲洗车辆，保证进出工地车辆车轮车身清洁。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4. 强化管线工程扬尘防治。**依法应当申领施工许可证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红线内配套的燃气、电力、通信、供排水管线（道）工程，一律不得开工。市住建局进一步加大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红线内配套管线（道）工程监督检查力度，主动查处无证施工、扬尘污染违法行为。对于管线工程扬尘污染问题屡教不改的，将建设、施工单位和相关管线国有企业通报给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联合查处。水、电、气、网、视国有企业督促各自名录库内管线（道）工程施工队伍落实喷淋、覆盖、保洁等防尘降噪措施。

**5. 认真开展“以税控尘”工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和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的《关于部分行业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计算方法的公告》相关要求，生态、税务部门要细化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的现场核查表，会同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现场查验，明确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精准征收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倒逼建筑工地认真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举措。

### **三、实施步骤**

####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中旬）**

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各国有管线企业召集在建工程责任单位，召开动员大会，深入宣传发动，排查梳理突出问题。4月中旬前，确定底数清单和重点项目结对帮扶清单，每周动态更新项目清单，明确整治任务、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不留死角、不留空白。

#### **（二）集中整治阶段（4—6月）**

扎实开展环境整治提升和监督执法活动，通过约谈、通报、查处等方式，集中攻坚突出问题，确保整治成效。4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6月底取得实质性提升。对照建筑工地环境整治提升检查用表（见附件）开展检查，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

#### **（三）长效巩固阶段（7月以后）**

巩固集中整治成果，针对具有长期性、渐进性、反复性的问题，发扬一抓到底的工作作风，把一线反映好、整治效果佳的举措办法上升为工作规程、政策制度，形成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各

项工作措施常态化、效果持续化。

#### 四、职责分工

市住建局：负责房屋市政工程（含房屋拆除工程）的环境整治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交通工程的环境整治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水务水利工程的环境整治工作。

昆山生态环境局和税务局：负责开展施工扬尘大气污染物环境保护税征收工作。

各区镇具体负责辖区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各类建设工程（含小型〔临时〕工程、农房建设工程）和闲置地块环境污染防控措施的落实工作。

城投集团、交发集团、水务集团分别负责各自建设项目的环境整治工作。

#### 五、工作要求

请各建筑施工专委会成员单位、各区镇建设管理部门、各国有关管线企业制定所辖工地环境整治提升百日攻坚行动具体实施方案，落实专人负责，并根据市环境整治提升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后续调度要求报送有关工作情况。

附件：建筑工地环境整治提升检查用表

## 附件

# 建筑工地环境整治提升检查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	检查情况	
		符合	不符合
一、内业资料检查			
1	制定扬尘防治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要求进行审核备案		
2	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按要求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排放污水		
3	按要求建立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扬尘防治专项档案，每周末汇总形成《监理单位扬尘污染防治检查情况周汇总表》		
4	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注明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吨）；编制建筑垃圾（土方、泥浆等）处理方案并向城管部门报备		
5	编制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二、实体检查			
6	工地采取封闭围挡，高度符合要求，坚固整洁美观，按要求设置喷淋及公益广告		
7	有效遮盖裸露干燥土、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预拌砂浆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		
8	主体结构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到地面或装袋后用垂直升降机运送到地面，严禁高空抛物		
9	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脚手架底部、主要操作场地、材料加工区以及生活办公区地面硬化处理，并及时洒水降尘		
10	开挖、破凿、切割等起尘作业时，就近设置雾炮或喷淋设施对准作业面实施喷淋降尘		
11	除雨雪冰冻天气外，所有喷淋洒水设备双整点开启，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保持场地湿润无干燥起尘土。		
12	规模以上工程安装噪声、“泵吸式”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13	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规模以上工程与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14	现场主要车辆出入口按要求设置滚轴式或立体式自动冲洗平台及沉淀池，车身、车轮及混凝土搅拌车出料口冲洗干净，定期清理沉淀池		
15	现场按要求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和今日扬尘管控措施公示牌		
16	使用符合 VOCs 含量要求的涂料和胶粘剂，能够提供低（无）VOCs 含量检测证明、抽样合格证明等		
17	现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已完成环保信息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		
18	按规定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将建筑垃圾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19	工程泥浆在施工现场固化后外运，餐厨和厕所污水按城管环卫部门要求处理，未发生污水、泥浆外泄或直排河湖、雨水管网及随意倾倒、抛洒现象		
20	建筑垃圾（土方、泥浆）委托具有渣土运输资格的单位运输、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土方、泥浆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存在问题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检查人员（不少于 2 名）: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